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Energas Ltd. 持有公司股份49,29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上述两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目前上述两家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3,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以及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4.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未进行公示，后续可能将涉及拍卖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该院将于近期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中拍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3,825 股以及公司股东 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l23.org.cn/index.html>）进行公开拍卖：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 Energas Ltd. 持有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50,000 股及被执行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873,825 股股票。拍卖标的股票共计 44,823,825 股，股票代码为（603318.SH），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展示参考价：45,854.772975 万元；展示起拍价：36,755.5365 万元；保证金：3,000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整倍数。上述参考价及拍卖价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后续拍卖、变卖详情请以网上发布为准，请务必持续关注相关信息，详情请登录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中拍平台查询（网址 <http://paimai.caal23.org.cn/index.html>）或与中拍平台联系。拍卖咨询电话 19853163212。

二、本次拍卖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3297 号】，处置 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 36,950,000 股及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73,825 股股票，上述股票均已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1-075、2019-064、2019-037 号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公司股东 Energas Ltd. 持有公司股份 49,29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上述两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目前上述两家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如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35,870,000 股减少至 27,996,175 股，持股比例由 9.49%减少至 7.41%，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49,298,878 股减少至 12,348,878 股，持股比例由 13.04%减少至 3.27%。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85,168,878 股减少至 40,345,053 股，持股比例由 22.53%减少至 10.67%。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未进行公示，后续可能将涉及拍卖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

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3,825 股和 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50,000 股，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如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